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趙碩岑

電話：02-82366639

E-mail：CST13@mocs.gov.tw

受文者：吳貴生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先生因退休所得重算事件，不服本部民國107年 月 日部退 字第 號函，提起復審一案，茲檢送復審書1份；另復審答辯書及相關資料已上傳貴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請查照。

說明：依 107年 月 日(本部收文日期)復審書辦理。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吳貴生先生(為 之復審代理人，含復審答辯書1份；請寄：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7號5樓之2)

部長 周弘憲

銓敘部復審答辯書

復審人○○○○因退休所得重算事件，不服本部民國107年○月○日部退字第107○○○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復審一案，茲依法答辯如次：

一、復審人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員，經本部審定自○年○月○日退休生效，退休等級為○任第○職等○俸○級○俸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年及○年○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及○%，以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月補償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萬○○元。嗣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訂自107年7月1日施行，本部爰以系爭處分(如相關卷證資料1)，重新計算其自107年7月1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復審人不服，爰提起復審。

二、本案系爭處分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法並無違誤；其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案所涉法令規定如下：

1. 退撫法第36條規定：「(第1項)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息9%。二、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年息為0。(第2項)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37條及附表3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

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 37 條及附表 3 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 18%辦理優惠存款。（第 3 項）依前 2 項、第 37 條至第 39 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 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 18%辦理優惠存款。……。」

2. 退撫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第 2 項）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 3 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1.5%，最高增至 35 年，為 75%。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3 項）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 3 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第 4 項）……（第 5 項）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 4 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3. 退撫法第 39 條規定：「（第 1 項）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 36 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 3 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第 2 項）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

休所得，依第 37 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4. 至於擇領月補償金部分，依退撫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第 5 項）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第 8 項）第 5 項人員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二）據上，公務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由審定機關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先依各年度法定優惠存款利率調降優惠存款利息；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如每月退休所得超出各年度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所計算之金額（以下簡稱上限金額）者，應依

每月所領「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之順序，依序扣減至不超過上限金額止。至於擇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扣減，係在各年度法定優惠存款利率不變動之原則下，調降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調降至0元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但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如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或118年以後上限金額(二者取其高)」時，該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部分，可按18%利率，回推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此外，擇領月補償金者，按退休人員退休(職)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並扣除退撫法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不再補發)。但於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118年1月1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三)本案復審人係 年 月 日退休生效，本部以系爭處分，依前開退撫法第34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按其退休總年資(年 個月)及退休等級(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107年度俸額為 元)，重新計算其自107年7月1日至118年1月1日以後各實施期間之每月退休所得(如系爭處分附表)，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所提系爭處分涉及之法律原則，均不足採；說明如次：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稱：憲法第15條所定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係使財產權所有人得依財產權之存續狀態，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尊嚴，惟為求資源合理分配，國

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予以限制。查本案所涉系爭規定，係考量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在兼顧公務人員退休生活基本保障之考量下，設計了「最低保障金額」及「人道條款」規範，此皆設想到改革的比例原則；爰系爭規定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定之財產權保障意旨。

(二)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審酌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改革，主要係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國人平均餘命延長，為謀有效減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財務危機及促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穩健，爰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並將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以維持基金財務安全及維護所有參加基金人員權益。是本次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政策，係本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精神，於不違反人民自由權利，不妨礙他人利益，亦不違背社會秩序等原則下，依據立法機關所制定之退撫法，以系爭處分執行復審人之每月退休所得調降事宜，確係依法而為且所欲保障之公益者，實屬宏大，並不違背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

(三)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此謂之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致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

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亦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參照）。基此，由於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屬持續性之定期金錢給付性質；系爭規定使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於退撫法施行後而減少，僅係適用於退撫法施行後國家與退休人員之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施行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從而本部依系爭規定所為之系爭處分，並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 （四）次按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後，當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致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基於信賴之保護，立法者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惟為避免修法所追求公益目的遲未能實現，其過渡期間不宜過長（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第 605 號及第 717 號解釋參照）。據此，以系爭規定係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急速改變，為緩解政府與退撫基金經費支出壓力，避免退撫財務責任不當移轉至下一代，甚至產生排擠國家其他給付行政措施預算（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同時兼顧國家財政資源永續運用等重大公益考量，並訂有相關補救及過渡措施一例如過渡期間之設計（合理漸進式調整）、退休基本生活之維持（最低保障金額 33,140 元），以及納入人道關懷、照顧弱勢精神等；凡此皆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四、復審人指摘本部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一節，

查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次查退撫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者計有 16 萬餘人，其退休所得重新計算作業，均由本部按檔存原退休處分，並彙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制退撫給與資料庫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戶資料等各資料庫，進行資料篩選比對後，採電腦化作業並由資訊系統自行比對及自動計算方式辦理；爰本部作成系爭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於客觀上均足以明白確認，且核其性質亦為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

五、另查復審人系爭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等權益之法源，係退撫法所規定，核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無涉，爰其訴稱該法之修正，損及其系爭權益一節，洵屬對法律適用之誤解，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本部系爭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答辯如上，並建請駁回復審案。

相關卷證資料：

1、本部 年 月 日部退 字第 號函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3 日